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水果配送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545栋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深圳市绿色家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山农批市场3栋218
联系人: 纪文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63880
电话: 0755-26701717 传真: 0755-26701717 邮政编码: 518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水果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SZZ2022-QA007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市绿色家园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共应商,负责承担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水果配送项目的实施工作。

为了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就_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水果配送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水果配送项目的承包商,乙方向甲方供应水果。乙方向甲方供应的水果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苹果、橙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砂糖橘、金桔、奇异果、火龙果、菠萝、菠萝蜜、草莓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按照甲方需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项目总体要求

1、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2、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甲方通知的为准。

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要求。

7、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9、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同样问题，采购人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0、乙方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乙方应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1、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提供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资料）。

12、乙方必须负责产品的运输、包装、质量检测（甲方每月对水果类产品抽样送检，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超标，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项下乙方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合同不予续签。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对配送的水果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

货；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过期变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如发生超过三次同样问题,甲方甲方可取消乙方供应资格。

2、乙方乙方必须负产品的运输、包装、质量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每月有权对乙方配送的水果抽样送检。若一次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若二次检测农药各污染物等超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产品的销售状况,及时调整订货数量,对销售不畅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促销、优惠活动。

5、乙方必须保证所有水果的供应来源清晰,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必须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如提供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资料)。如果乙方提供的水果为进口的,须在供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该等水果已经国家海关、质检等相关部门出具检验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明等证书。

6、非甲方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五、考核及奖惩

甲方可视乙方履约情况不定期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同类比较、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考核评估主要内容及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六、质量要求

1、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2、乙方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

3、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七、产品配送及验收

1、送货方式: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下午 17:00 前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供货名称、数量、规格及送货地点等,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送货。每次根据甲方订单,按时(10:00 前)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

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3、包装与标志要求：

3.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2 用于产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产品无污染。产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4、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5、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 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每次根据甲方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乙方供应商品的问题而造成甲方就餐人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7、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造成迟交货现象的，作以下处理：（1）甲方对迟交货部分产品可拒绝收货；（2）按本次交货产品的总值扣除 5%违约金；（3）如甲方需要对迟交部分的产品进行自行采购的，乙方须支付对该部分产品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的差价的 10 倍金额。合同第十条第 4 款至第 7 款如一月内发生二次违约情形的，按本次送货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一月内发生三次或以上违约情形的，按本次送货金额的 50%支付违约金，一个季度内发生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乙方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3 小时内响应。如未能兑现配送时间承诺，按合同第十条第 7 款约定进行处理。

八、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年）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共计_____元]

2、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价的确定

以月为一个定价期，定价以当月最后一天双方协商确定的果菜市场批发价格×成交折扣率，作为下月执行价。如周围市场都无公布价格，则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成交折扣率。

如上述渠道均未明确，甲方可参照以下原则的先后顺序确定基准价格：

- A. 甲方根据定价当日前 10 天内该品种的平均价格来确定基准价格；
- B. 乙方与甲方具体协商，参考周边市场行情来确定基准价格。

(2) 货款按照乙方实际供货数量据实核算，甲方每月结算一次，累计的结算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年（合同价款已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乙方完成当月供货订单后，于次月 15 日前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核对无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月所有货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述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申请财政支付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和接受。

(3)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深圳市绿色家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399480

如有变更，乙方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款项无法进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数据、信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甲方信息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甲方认为涉密的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十、违约责任

1、除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 3 次及以上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次，则应按该批货物价格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 10 次及以上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者全部义务转让给其他主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4、因乙方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就餐人员或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支付因此产生的任何赔偿补偿款项及费用，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5、甲方接到就餐人员对乙方供应商品的投诉，经核查属实的，对应货款甲方不予结算（已支付的从待支付款项中扣回）。合同期限内甲方收到针对乙方的有效投诉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6、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检验检测费、评估费等。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发生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有权从待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所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下的定义为准,包括自然灾害、火灾、爆炸、疫情、战争、禁运、暴乱或内乱等)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如果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履约的情况延续达三天以上,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合同。若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双方当事人未能取得双方满意的办法时,任何一方都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的未执行部分。

3、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椐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因其延迟履行所产生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有关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的发生。

5、当不可抗力停止或消除后,受事件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尽快就继续履行、修改、变更或终止合同达成协议。

6、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十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附件:

附件一:食品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附件三:供应商考核登记表

- 5、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6、本项目响应文件；
- 7、本项目适用的国家、深圳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如会议纪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由甲乙双方在不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合同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十四、通知与送达

1、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应使用中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付款要求或各种通讯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送达对方：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绿色家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山农批市场3栋218

联系人：纪文平

电话：13602523793，0755-26701717 传真：0755-26701717 邮

政编码：518000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 如果是信函，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因收件方原因(拒收、不在通讯地址)导致无法送达的，信函发出后3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传真，则为收到成功发送的当日；

(3) 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被通知方接收或拒收的日期；

(4) 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若一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另一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变更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书自甲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除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和各自的权利义务承继人、受让人。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水果配送项目合同》签署页)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